**基隆市警察局108年通譯人才講習班報名表**

|  |  |
| --- | --- |
| **專長語言** |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柬埔寨語 □緬甸語 □菲律賓語 □日語 □韓語□英語(國人應檢附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以上證明)□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中文姓名** |  | **性 別** |  |
| **英文姓名** | *（需與護照、居留證相同）* |
| **職 業** |  |
| **學 歷** | 母國學歷：□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其他：\_\_\_\_\_\_\_\_ |
| 本國學歷：□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研究所□其他：\_\_\_\_\_\_\_\_ |
| **中文能力** | □聽 □說 □讀 □寫 |
| **電腦使用能力** | □文書軟體繕打(Word等) □收發及繕打電子郵件 |
| **是否任職於****人力仲介公司** | □有，仲介公司名稱：\_\_\_\_\_\_\_\_\_\_\_\_，工作內容：\_\_\_\_\_\_\_□無 |
| **原生國籍** | □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其他\_\_\_\_\_\_\_\_ | **居留證號/身分證字號** |  |
| **有無取得我國籍** | □有 □無 | **講習午餐** | □葷 □素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 **提供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受過通譯訓練或取得通譯服務證明文件（可複選）** | □現為或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或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現為或曾為勞政、社政、移民或衛政機關擔任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曾參加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語言專長為英語，需達中高級以上程度)□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 **曾協助通譯單位****（可複選）** | □地方法院/地檢署 □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社會處 □衛生單位□教育單位(學校) □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 □其他：\_\_\_\_\_\_\_\_\_\_\_\_ |
| **是否同意由本局登載上述個人資料予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 □同意□不同意◎親自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證件影本黏貼處(身分證/居留證正面) | 證件影本黏貼處(身分證/居留證背面) |